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2%**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買方A及買方B（作為承讓人）各自簽立轉讓文件，據此，賣方已出售而買方A及買方B各自已收購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代價分別為2,812,500港元及187,500港元。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2%。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PIBA之註冊會員以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類別。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已不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

\* 僅供識別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買方A及買方B（作為承讓人）各自簽立轉讓文件（包括轉讓文據及買賣單據），據此，賣方已出售而買方A及買方B各自己收購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代價分別為2,812,500港元及187,500港元。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分別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及約2%。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出售銷售股份A

- 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賣方：智易金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買方A，即涂燕娜，一名中國個人
- 所出售之資產：銷售股份A，相當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A時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0%
- 代價：2,812,500港元
- 付款條款：代價須由買方A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A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出售銷售股份B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 賣方 : 智易金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買方 : 買方B,即陳振宇,一名香港個人
- 所出售之資產 : 銷售股份B,相當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B時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
- 代價 : 187,500港元
- 付款條款 : 代價須由買方B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B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及買方B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總代價基準

出售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之代價乃由賣方分別與買方A及買方B各自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已參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未經審核賬面值。

## 完成

出售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簽立轉讓文件後即時完成。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業務，並為PIBA之註冊會員以從事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業務類別。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7,467,000港元及約2,783,000港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概約) 港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1,155,000	2,062,000
除稅後溢利淨額	1,155,000	1,933,000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提供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經紀服務已不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ii)證券投資；(iii)借貸業務；及(iv)提供企業管理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合約服務。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經計及來自目標公司之投資回報及裨益未如本公司預期理想，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為本公司重新集中其資源於其核心業務及其他投資之良機，並將於機會出現時為其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當本集團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時，董事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1,200,000港元，即(i)總代價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與(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未經審核賬面值之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開支後）將約為2,900,000港元，其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4條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向買方A及買方B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PIBA」	指	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A」	指	涂燕娜，一名中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B」	指	陳振宇，一名香港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指	銷售股份A及銷售股份B
「銷售股份A」	指	264,706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A時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0%
「銷售股份B」	指	17,647股目標公司之普通股，相當於完成出售銷售股份B時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聯夢智易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總代價」	指	3,000,000港元，即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賣方」	指	智易金融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鋨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豪鋨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